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中央政府總預算

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單位預算

苗栗縣選舉委員會分預算

苗栗縣選舉委員會 編

苗栗縣選舉委員會

目 次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書表明稱	頁次
一、預算總說明	1-11
二、主要表	
1.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12
2.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13
三、附屬表	
1.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14
2.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15-18
3. 各項費用彙計表	19
4. 歲出一級用途別科目分析表	20-21
5. 人事費彙計表	22
6. 預算員額明細表	24-25
7. 公務車輛明細表	26
8. 現有辦公房舍明細表	28-29
9. 捐助經費分析表	30-31
10. 歲出按職能及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32-37
11. 委辦經費分析表	38-39

苗栗縣選舉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苗栗縣選舉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壹、現行法定執掌

本會內部單位及員額編制如附組織系統圖，係遵照中央選舉委員會令頒，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組織準則之規定設主任委員綜理會務，並指揮、監督所屬人員，監察小組委員依法執行選舉、罷免及公民投票之監察事項，總幹事承主任委員之命，處理會務，副總幹事襄助之及第一、二、三、四組、人事室、主計室、政風室等七單位，前項組、室於不辦理選舉、罷免、公民投票期間，設第一組、第四組、人事室、主計室及政風室有關內部單位業務職掌如下：

一、本會置委員五至十一人，並指定一人為主任委員，執行委員會決議，綜理本會事務並指揮監督所屬職員。

二、本會置總幹事一人，承主任委員之命，處理本會事務，置副總幹事一人襄助之。

三、本會設下列各組：

1. 第一組掌理下列事項：

(1) 總統、副總統、立法委員、直轄市議員、縣（市）議員、直轄市長、縣（市）長選舉、罷免及全國性公民投票事務之辦理。

(2) 鄉（鎮、市）民代表、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以下簡稱原住民區）民代表、鄉（鎮、市）長、原住民區長、村（里）長選舉、罷免與地方性公民投票事務之綜合規劃、指揮監督及進行程序之規劃、擬訂。

(3) 候選人競選費用補貼之辦理。

(4) 鄉（鎮、市）民代表、原住民區民代表選舉區劃分之規劃辦理。

(5) 選舉、罷免及公民投票有關公告之發布。

(6) 區域與原住民立法委員、直轄市議員、縣（市）議員、直轄市長、縣（市）長、鄉（鎮、市）民代表、原住民區民代表、鄉（鎮、市）長、原住民區長、村（里）長選舉候選人登記之受理及資格審查。

(7) 鄉（鎮、市）民代表、原住民區民代表、鄉（鎮、市）長、原住民區長、村（里）長選舉競選經費最高金額之訂定、候選人資格、選舉、罷免、地方性公民投票結果審定及當選證書之製發。

(8) 投開票所之設置、管理、投開票所工作人員講習訓練、選舉公報、罷免案公告內容、公民投票公報之請購、選舉票、罷免票、公投票之印製、投開票作業之辦理、開票統計作業規劃及資訊業務之處理。

(9) 文書、檔案、研考、公關、議事、財產及物品管理。

(10) 其他選舉、罷免及公民投票事項。

2. 第二組掌理選舉人、罷免案投票人及公民投票投票權人名冊之編造。

前項業務於不辦理選舉、罷免、公民投票期間由第一組辦理。

3. 第三組掌理選舉公報、罷免案公告內容、公民投票公報之編製、校對及印發、公辦政見發表會、公辦電視罷免說明會、選舉宣導及新聞發布。

前項業務於不辦理選舉、罷免、公民投票期間由第一組辦理。

4. 第四組掌理下列事項：

(1) 選舉、罷免、公民投票相關選務事項法規與補充規定之研擬、擬釋及編印。

(2) 監察小組委員之遴聘與選舉、罷免、公民投票監察事務之規劃及處理。

(3) 政見稿及競選、罷免辦事處相關事務之處理。

(4) 違反選舉、罷免、公民投票法律裁罰事務、訴願及訴訟之處理。

(5) 候選人政治獻金及競選經費相關業務之處理。

苗栗縣選舉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113年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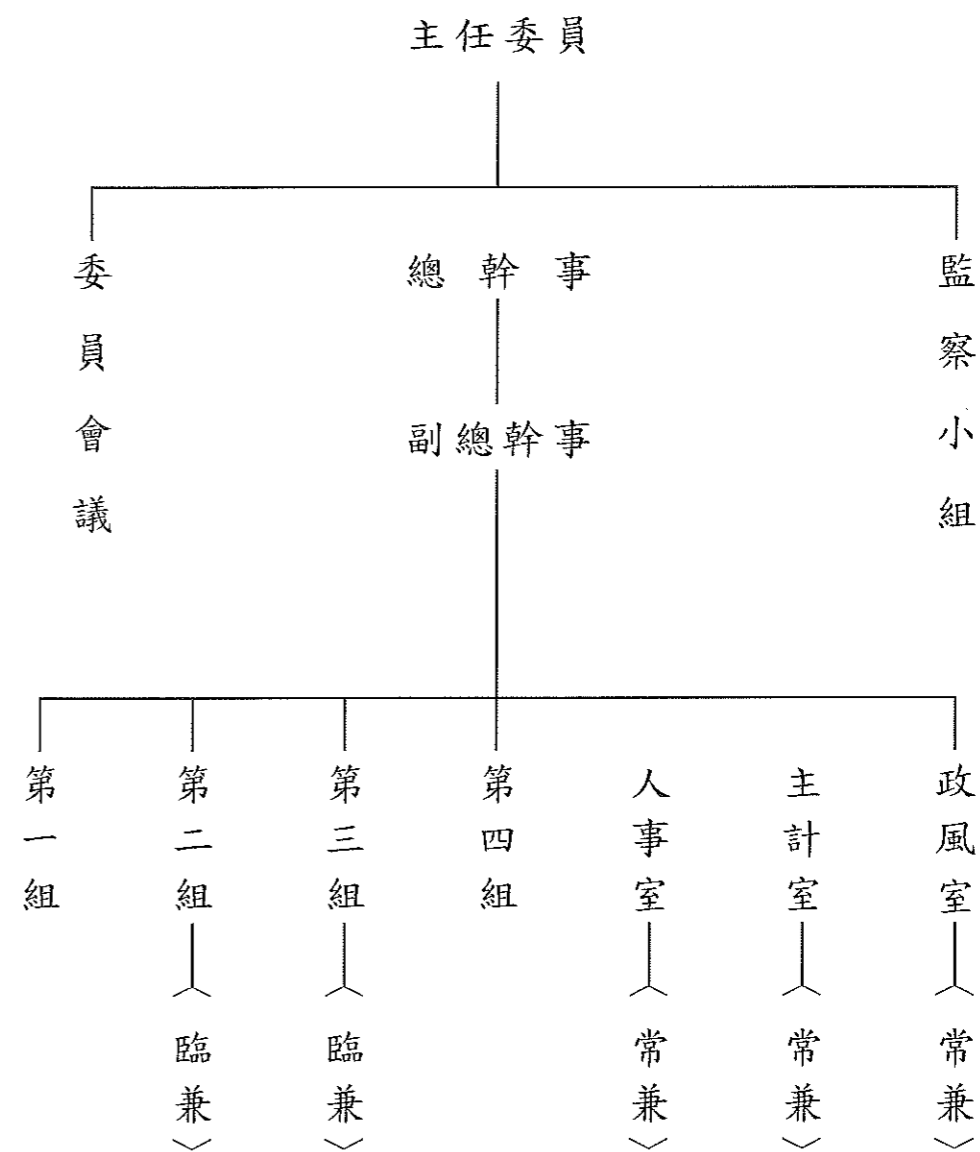
- (6)投開票所監察人員遴派講習之規劃及辦理。
 - (7)淨化選舉風氣宣導之規劃及辦理。
 - (8)選監檢警聯繫會報之辦理。
 - (9)採購、出納、工友(技工、駕駛)、辦公廳舍及車輛管理維護、公共安全防災、事務管理。
 - (10)其他行政及支援服務事項。
5. 人事室掌理選舉委員會人事事項。
 6. 主計室掌理選舉委員會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7. 政風室掌理選舉委員會政風事項。

苗栗縣選舉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113年度

組織系統圖



- 註:1. 本會本次預算配置預算員額33人〈專任職員10人、常兼人員8人、委員10人、監察小組委員4人、工友1人〉。
2. 第二組、第三組於年度辦理選舉、罷免、公民投票期間設置。

苗栗縣選舉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113年度

員額編制表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考
主任委員			(一)	由委員中指定一人擔任。
委員			(四~十)	
監察小組委員			(三~三十九)	
總幹事			(一)	由苗栗縣政府民政處處長或副處長兼任。
副總幹事	薦任	第九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組長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二 (二)	
專員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三)	
課長			(十)	
課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三 (十四)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二 (七)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一 (六)	
人事室	主任		(一)	由苗栗縣政府薦任人事主管人員兼任。
主計室	主任		(一)	由苗栗縣政府薦任會計主管人員兼任。
政風室	主任		(一)	由苗栗縣政府薦任政風主管人員兼任。
合計			十 (五十四~九十六)	

苗栗縣選舉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113年度

貳、前年度及上年度已過期間計畫實施及預算執行情形：

一、前〈111〉年度計畫實施成果及決算辦理概況：

甲、111年度計畫實施情形：

業務及工作計畫名稱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選舉業務	依照「公民投票法」規定，並遵照中央選舉委員會訂頒之全國性公民投票案工作進行程序表及其他各項有關規定，辦理全國性公民投票。	辦理憲法修正案公民複決第一案，順利完成。
地方選舉委員會行政業務	辦理一般經常性的行政業務，並利用村里民大會及各種集會宣導選舉法令，俾使民眾瞭解，並要求各級辦理選務人員都能切實瞭解法令，以期辦好各項選舉。	依據選舉罷免法及遵照中央選舉委員會指示貫徹法令以執行選務工作。

苗栗縣選舉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113年度

苗栗縣選舉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113年度

乙、111年度決算辦理概況：

單位：新台幣千元

科目名稱	全年度 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合計(1)	決算數			餘絀數 (1)-(2)
		動支第 一預備 金	動支第 二預備 金	小計		收付實 現數	權責發 生數	合計(2)	
歲入部分	20				20	23		23	-3
罰款及賠償收入	5				5			0	5
財產收入						7		7	-7
其他收入	15				15	16		16	-1
歲出部分	15,616	0	11,266	11,266	26,882	22,603	0	22,603	4,279
選舉業務	0		11,266	11,266	11,266	8,088	0	8,088	3,178
地方選舉委員會行政業務	15,616				15,616	14,515		14,515	1,101

註：歲入按來源別科目，歲出按業務計畫別科目填列。

二、上(112)年度已過期間(自112年1月1日起至112年6月30日止)計畫實施及預算執行情形：

甲、112年度計畫實施情形：

業務及工作計畫名稱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選舉業務	依照「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規定，並遵照中央選舉委員會訂頒之選務工作程序表及其他各項有關規定，辦理第11屆立法委員選舉。	第11屆立法委員選舉順利完成。
地方選舉委員會行政業務	辦理一般經常性的行政業務，並利用村里民大會及各種集會宣導選舉法令，俾使民眾瞭解，並要求各級辦理選務人員都能切實瞭解法令，以期辦好各項選舉。	依據選舉罷免法及遵照中央選舉委員會指示貫徹法令以執行選務工作。

苗栗縣選舉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113年度

乙、112年度預算辦理概況：

單位：新台幣千元

科目 名稱	全年度 預算數	截至六 月底分 配數 (1)	截至六 月底實 收或實 付累計 數(2)	預付款 或應收 款 (3)	合計 (4)=(2)+(3)	分配數餘額 (5)=(1)-(4)	執行率 (%) (6)=(4)/(1)
歲入部分	15	7	8		8	-1	-
罰款及賠償收入					0	0	0.00%
其他收入	15	7	8		8	-1	114.29%
歲出部分	49,379	9,620	8,309		8,309	1,311	86.37%
選舉業務	34,170				0	0	0.00%
地方選舉委員會行政業務	15,209	9,620	8,309		8,309	1,311	86.37%

註：歲入按來源別科目，歲出按業務計畫別科目填列。

苗栗縣選舉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113年度

參、本(113)年度施政(業務及工作)計畫重點及預算提要：

一、113年度施政計畫重點：

業務及工作計畫名稱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選舉業務	依照「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及「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規定，並遵照中央選舉委員會訂頒之選務工作程序表及其他各項有關規定，辦理第16任總統副總統及第11屆立法委員選舉。	第16任總統副總統及第11屆立法委員選舉順利完成。
地方選舉委員會行政業務	辦理一般經常性的行政業務，並利用村里民大會及各種集會宣導選舉法令，俾使民眾瞭解，並要求各級辦理選務人員都能切實瞭解法令，以期辦好各項選舉。	依據選舉罷免法及中央選舉委員會指示貫徹法令以執行選務工作。

苗栗縣選舉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113年度

二、113年度預算提要：			
單位：新台幣千元			
科 目 名 稱	全年度預算數		
	合 計	經 常 門	資 本 門
歲入部分	15	15	
罰款及賠償收入			
其他收入	15	15	
歲出部分	30,526	30,526	0
選舉業務	15,194	15,194	
地方選舉委員會行政業務	15,332	15,332	

註：歲入按來源別科目，歲出按業務計畫別科目填列。

苗栗縣選舉委員會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費門併計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比較	說明
				合計	15	15	23		
4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	-	7		
	16			0703670000 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	-	-	7		
		2		0703670500 廢舊物資售價	-	-	7		
7				1200000000 其他收入	15	15	16		
	16			1203670000 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	15	15	16		
		1		1203670200 雜項收入	15	15	16		
		2		1203670210 其他雜項收入	15	15	16		本會房舍太陽光電系統標租回饋金收入。

苗栗縣選舉委員會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費門併計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比較	說明
2				0003000000 行政院主管					1. 選舉業務計畫15,194千元，包括人事費65千元、業務費15,129千元。 (1)本年度預算數較上年度減列18,976千元，其增減內容如下： <1>減列人事費276千元。 <2>減列業務費18,603千元。 <3>減列設備及投資97千元。 2. 地方選舉委員會行政業務計畫15,332千元，包括人事費13,166千元、業務費2,148千元、獎補助費18千元。 (1)本年度預算數較上年度增列123千元，其增減內容如下： <1>減列人事費87千元。 <2>增列業務費210千元。
			11	0003670000 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	30,526	49,379	22,603	-18,853	
				3703670000 民政支出	30,526	49,379	22,603	-18,853	
		2		3703671000 選舉業務	15,194	34,170	8,088	-18,976	
		3		3703671100 地方選舉委員會行政業務	15,332	15,209	14,515	123	

苗栗縣選舉委員會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1203670200 雜項收入	-1203670210 -其他雜項收入	預算金額	15	承辦單位	第四組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二、法令依據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7				1200000000 其他收入	15	
	16			1203670000 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	15	
		1		1203670200 雜項收入	15	
			2	1203670210 其他雜項收入	15	本會房舍太陽光電系統標租回饋金收入

苗栗縣選舉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費門併計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703671000 選舉業務	預算金額	15,194
-----------	-----------------	------	--------

計畫內容：
辦理第16任總統副總統及第11屆立法委員選舉。

預期成果：
辦理第16任總統副總統及第11屆立法委員選舉，順利完成。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 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4 第16任總統副總統及第11屆立法委員選舉	15,194	第一組	1.辦理選舉所需超時加班費65千元。 2.業務費15,129千元：
1000 人事費	65		(1)辦理選舉講習費：投開票所工作人員講習會488所，每人次200元(含交通費)計1,513千元，扣除第11屆立法委員選舉已編列預算，計需增加217千元。
1040 加班費	65		(2)各項郵電等通訊費40千元。
104005 超時加班費	65		(3)辦理選舉期間兼職人員兼職費332千元：監察小組委員月支直轄市6,000元、縣市4,500元；顧問月支直轄市3,000元、縣市2,000元；臨兼人員月支簡兼7,000元、薦兼6,000元、委兼5,000元；常兼人員月支簡兼3,500元、薦兼3,000元、委兼2,500元。
2000 業務費	15,129		(4)按日按件計資酬金：投票通知單列印、校對費、選舉公報及投票通知單裝訂整理費、分發費、選舉人名冊編造費、投開票所工作人員工作費、監察小組委員工作費，扣除第11屆立法委員選舉已編列預算，計需增加5,682千元。
2003 教育訓練費	217		(5)委辦費5,788千元，係委託鄉鎮市區公所經費(選務作業中心工作人員兼職費及業務費)。
200310 訓練費	217		<1>兼職費4,232千元。
2009 通訊費	40		<2>業務費1,556千元，包括：
200910 一般通訊費	40		#1.人口數未滿3萬人之鄉鎮市區公所11所。
2030 兼職費	332		#2.人口數3萬人以上未滿6萬人之鄉鎮市區公所4所。
203005 兼職費	332		#3.人口數6萬人以上未滿9萬人之鄉鎮市區公所2所。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5,682		#4.人口數9萬人以上未滿12萬人之鄉鎮市區公所1所。
203625 考試及其他作業費	5,682		(6)辦理選舉期間所需各種文具紙張、消耗用品、投開票所應用物品、油料等422千元。
2039 委辦費	5,788		(7)辦理選舉期間一般事務費2,639千元：
203915 委託辦理	5,788		<1>印製選舉票、選舉公報、投開票所茶水、餐費、佈置、清潔經費、會議費等費用，扣除第11屆立法委員選舉已編列預算，計需增加2,589千元。
2051 物品	422		
205105 消耗品	409		
205110 油料	4		
205115 非消耗品	9		
2054 一般事務費	2,639		
205413 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	50		
205415 一般事務費	2,589		
2072 國內旅費	9		
207205 國內旅費	9		

苗栗縣選舉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經費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703671000 選舉業務	預算金額	15,194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2>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50千元。 (8)辦理選舉所需國內旅費9千元。

苗栗縣選舉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經費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703671100 地方選舉委員會行政業務	預算金額	14,403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計畫內容： 一般行政管理工作及召開選舉業務會議，協調會議，選舉問題專案研究會議，辦理選務研究發展工作、充實選舉資料，樹立公職人員選舉、罷免制度，健全監察業務。		預期成果： 建立統一觀念及作法，使現行法令深入群眾，增進公職人員選舉之績效，使選舉、罷免、監察業務得順利推展。	
01 人員維持費	14,403	人事室	1.人事費13,166千元，係包括專任職員10人、工友1人計，年需薪俸、專業加給、主管加給，考績及年終工作獎金，休假補助，實施退撫新制政府應負擔退休離職儲金，政府負擔公保、勞保及健保保費。 2.業務費1,219千元，係包括委員、監察小組委員16人，每人每月4,500元，兼職人員簡兼7人，每人每月3,500元，薦兼1人，每人每月3,000元。 3.獎補助費18千元，係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以退休退職人員3人，每人每節2,000元計。
1000 人事費	13,166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7,826		
101505 職員待遇	7,826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398		
102505 技工及工友待遇	398		
1030 獎金	2,441		
103005 考績獎金	1,280		
103010 特殊功勳獎賞	20		
103015 年終工作獎金	1,141		
1035 其他給與	192		
103525 休假補助	192		
1040 加班費	524		
104010 未休假加班費	524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893		
105010 公務人員提撥金	893		
1055 保險	892		
105505 健保保險補助	618		
105510 公保保險補助	238		
105515 勞保保險補助	36		
2000 業務費	1,219		
2030 兼職費	1,219		
203005 兼職費	1,219		
4000 獎補助費	18		
4085 獎勵及慰問	18		
408510 慰問金	18		

苗栗縣選舉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費門併計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703671100 地方選舉委員會行政業務	預算金額	929
計畫內容： 一般行政管理工作及召開選舉業務會議，協調會議，選舉問題專案研究會議，辦理選務研究發展工作、充實選舉資料，樹立公職人員選舉、罷免制度，健全監察業務。	預期成果： 建立統一觀念及作法，使現行法令深入群眾，增進公職人員選舉之績效，使選舉、罷免、監察業務得順利推展。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	929	第四組	1.業務費929千元，係包括：
2000 業務費	929		(1)辦公廳舍水電管理費用175千元。
2006 水電費	175		(2)業務聯繫所需郵資、數據專線費、電話等經費，計53千元。
200605 水費	5		(3)電腦軟、硬體維護費6千元。
200610 電費	170		(4)車輛牌照稅、燃料使用費及國道通行費等20千元。
2009 通訊費	53		(5)公務車輛保險費4千元。
200905 數據通訊費	13		(6)物品90千元，係採購油料費、公務用文具紙張等消耗品及非消耗品。
200910 一般通訊費	40		(7)一般事務費232千元，係辦公廳舍清潔費用、召開委員會、監察小組委員會、專案研究小組會議、座談會、選舉業務推行及檢討等經常性所需資料印刷、會議會場佈置、員工健康檢查、文康活動費及雜費等事務費。
2018 資訊服務費	6		(8)房屋建築養護費235千元，係辦公廳舍修繕費用、遮雨棚及外牆磁磚維護修繕等。
201805 資訊操作維護費	6		(9)車輛、辦公器具及選務設備養護49千元。
2024 稅捐及規費	20		(10)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15千元。
202405 稅捐	12		(11)委員、監察小組委員、專兼任人員參與中央召開之各項會議旅費，國內各地區出差旅費計50千元。
202410 規費	8		
2027 保險費	4		
202715 對財產保險	4		
2051 物品	90		
205105 消耗品	50		
205110 油料	30		
205115 非消耗品	10		
2054 一般事務費	232		
205415 一般事務費	232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235		
206305 房屋建築養護費	235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49		
206605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49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15		
206905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15		
2072 國內旅費	50		
207205 國內旅費	50		

苗栗縣選舉委員會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3703671000 選舉業務	3703671100 地方選舉委員會行政業務			合計
合計	15,194	15,332			30,526
1000 人事費	65	13,166			13,231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	7,826			7,826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	398			398
1030 獎金	-	2,441			2,441
1035 其他給與	-	192			192
1040 加班費	65	524			589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	893			893
1055 保險	-	892			892
2000 業務費	15,129	2,148			17,277
2003 教育訓練費	217	-			217
2006 水電費	-	175			175
2009 通訊費	40	53			93
2018 資訊服務費	-	6			6
2024 稅捐及規費	-	20			20
2027 保險費	-	4			4
2030 兼職費	332	1,219			1,551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5,682	-			5,682
2039 委辦費	5,788	-			5,788
2051 物品	422	90			512
2054 一般事務費	2,639	232			2,871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	235			235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	49			49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	15			15
2072 國內旅費	9	50			59
4000 獎補助費	-	18			18
4085 獎勵及慰問	-	18			18

苗栗縣選
歲出一級用途
中華民國

款	項	目	節	名稱	經 常 支			
					人事費	業務費	獎補助費	債務費
2				行政院主管				
	11			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	13,231	17,277	18	-
				民政支出	13,231	17,277	18	-
		2		選舉業務	65	15,129	-	-
		3		地方選舉委員會行政業務	13,166	2,148	18	-

舉委員會
別科目分析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出		資 本 支 出				合 計	
預備金	小計	業務費	設備及投資	獎補助費	預備金		小計
-	30,526	-	-	-	-	-	30,526
-	30,526	-	-	-	-	-	30,526
-	15,194	-	-	-	-	-	15,194
-	15,332	-	-	-	-	-	15,332

苗栗縣選舉委員會
人事費彙計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事 費 別	金 額	說 明
一、民意代表待遇	-	
二、政務人員待遇	-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7,826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398	
六、獎金	2,441	
七、其他給與	192	
八、加班費	589	
九、退休退職給付	-	
十、退休離職儲金	893	
十一、保險	892	
十二、調待準備	-	
合 計	13,231	

苗栗縣選舉委員會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輛種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 年月	汽缸總 排氣量 (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他	備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1	現有車輛：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 用車	5	101.03	2,378	686	30.60	21	38	23	8632-J6。 (苗栗縣選舉 委員會)
1	機車	1	107.04	125	294	30.60	9	1	1	MQN-2186。(苗栗縣選舉委 員會)
	合 計				980		30	39	24	

苗栗縣選
捐助經費
中華民國

捐助計畫	計畫起訖年度	捐助對象	捐助內容	捐助
				經常
				人事費
合計				-
1.對個人之捐助				-
4085獎勵及慰問				-
(1)3703671100				-
地方選舉委員會行政業務				-
[1]退休(職)人員慰問金	01	113-113	退休(職)人員 退休(職)人員三節慰問金	-

舉委員會
分析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業 務 費	其 他	營 建 工 程	其 他		
-	18	-	-	-	18
-	18	-	-	-	18
-	18	-	-	-	18
-	18	-	-	-	18
-	18	-	-	-	18

苗栗縣選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常 經			
		受僱人員報酬	商品及勞務購買支出	債務利息	土地租金支出
總	計	20,464	10,044	-	-
01	一般公共事務	20,464	10,044	-	-

舉委員會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對企業	支 出			經常支出合計
	經 常		移 轉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對政府	對國外	
-	18	-	-	30,526
-	18	-	-	30,526

苗栗縣選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本 資			
		投 資 及 增 資			資
		對營業基金	對非營業特種基金	對民間企業	對企業
總	計	-	-	-	-
01	一般公共事務	-	-	-	-

舉委員會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本	支			出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對政府	轉	土地購入	無形資產購入
			對國外		
-	-	-	-	-	-
-	-	-	-	-	-

苗栗縣選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資本 定 資 本			
		固 定 資 本			
		住宅	非住宅房屋	營建工程	運輸工具
總	計	-	-	-	-
01	一般公共事務	-	-	-	-

舉委員會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總 計
形 成			資本支出合計		
資訊軟體	機器及其他設備	土地改良			
-	-	-	-	-	30,526
-	-	-	-	-	30,526

苗栗縣選
委辦經費
中華民國

委辦計畫	計畫起訖年度	委辦內容	委辦	
			經常	
			用人費用	業務費用
合計			-	5,788
1.3703671000			-	5,788
選舉業務				
(1) 委託鄉鎮市區公所經費	113-113	委託鄉鎮市區公所經費(選務作業中心工作人員兼職費及業務費)及戶政事務所經費	-	5,788

舉委員會
分析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費之用途分析				
經門	費資	之本	用途門	合計
其他	設備購置		其他	
-	-	-	-	5,788
-	-	-	-	5,788
-	-	-	-	5,788